**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**

**「消費故事館 徵文活動」 活動簡章**

**壹、活動目的：**為鼓勵學生重視消費者保護議題，並提升消費者保護意識，充實大眾消費權益，特舉辦「消費故事館 徵文活動」，號召學生分享個人消費經驗及遇到爭議時之處理方式，以瞭解消費者保護實務、困境與解決之道。

**貳、徵文對象：**全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生。

**参、徵文主題：**

請以「難忘的消費經驗」為題目，以自己親身消費經歷為題材。可以是美好消費服務經驗，也可以是非常不滿意的消費經驗或爭議事件；另對於文內探討的消費問題，必需提出積極的想法或建議(給自己、業者、政府或消費大眾)，期讓未來的消費環境更美好。

補充說明：不論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，我們的日常生活離不開消費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所定義的「消費者」，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；「消費關係」，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。因此，像是醫病關係、師生關係，即未必是消費關係；或譬如把用不到的舊書賣給同學，若屬於消費者對消費者的交易，也不屬於消費者保護法所稱的消費關係。提醒參賽者在題材選擇上，宜特別注意。

**肆、徵文規範：**

(一)、報名資格：全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及應屆畢業生，並於報名投稿時檢附學生證件(或入學通知書)。

(二)、徵文字數：投稿字數需介於1,000-3,000字內，不得少於1,000字〔含全形標點符號，以Microsoft Word「字數統計功能」之統計字元數（不含空白）為準〕，並上傳Word檔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。

(三)、參賽作品：(1)請以電腦繕打，內文新細明體14號，行距1.5倍行高，A4**直式橫書**，投稿請自行留底稿 (經投稿後，不得修改內容)。

(2)每人限投一件作品，請勿於作品上標記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身分之記號。

**伍、報名日期：106年7月31日12：00~106年9月15日23：59止。**

**陸、報名方式：**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（如報名表、切結同意書、學生證影本、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等），請一律以電子檔方式mail至dcpstory2017@ey.gov.tw，信件主旨請標明「OOO投稿 消費故事館 徵文活動」，投遞成功後，將回傳電子確認函。

**柒、活動小組：**聯絡人 : 李先生

聯絡電話 : (02)2653-9292分機325

(如有相關問題可於周一~周五，10:00~19:00洽詢活動小組)

**捌、評分標準：**

**(一)、作品主題關連性40%：**以消費糾紛及消費者保護主題為撰寫主軸。

**(二)、文筆流暢度30%：**用字遣詞、敘事與流暢。

**(三)、整體內容教育性30%：**作品內容為正面且具教育參考性質。

**玖、獎勵辦法：**

* **第1名：新臺幣30,000元整，獎牌及獎狀一面，一名。**
* **第2名：新臺幣20,000元整，獎牌及獎狀一面，一名。**
* **第3名：新臺幣10,000元整，獎牌及獎狀一面，一名。**
* **佳作：新臺幣5,000元整，獎狀一面，八名。**

※投稿稿件如未達水準，得獎名單可從缺；主辦單位亦可視實際投稿狀況，調整獎項數目與獎金分配。

**十、活動期程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階段** | **活動項目** | **期間** | **說明** |
| **第一階段** | **徵文期間** | **7/31~9/15** | **活動網站提供報名表下載，並開放投稿。** |
| 第二階段 | 稿件整理、初審 | 9/18~9/22 | 由徵文小組整理稿件，並確認投稿資格。 |
| 評選會議 | 9/25~9/30 | 由主辦單位籌組評選小組，共同評選。 |
| 第三階段 | 得獎公告 | 10中旬 | 於活動網站公佈得獎名單並頒獎。 |

**十一、注意事項：**

(一)、每位參賽者限投一篇作品，投稿人必須擁有作品的完整著作權，其作品皆並未重覆投稿其他徵件活動，未曾在國內外任何刊物（含校刊）與網路（包含各網路論壇與社群軟體）發表。經檢舉查獲抄襲或捉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回得獎者獎金、獎狀，相關法律責任亦由來稿人自負。

(二)、參賽作品如字數、身份不符規定，經查證後作品將不予評審。

(三)、參賽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若因作品抄襲致本處名譽受損，本處得以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(四)、所有參賽作品原則上不退回，若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或版權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；得獎作品事後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者， 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(五)、參賽作品如獲獎，則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及承辦單位所有，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。

(六)、參賽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。

(七)、報名投稿者視為同意本徵文活動之相關規則限制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如有違反之處，視同該投稿者退出此徵文活動，或放棄其得獎名次與獎賞，主辦單位另行決定遞補之得獎者或缺額不補。

(八)、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價值若超過新臺幣1,000元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若獎金或給與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20,000元（不含20,000元）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）須就中獎所得代扣10%稅額；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）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稅額。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或護照影本），若得獎者經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，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，亦不再遞補得獎名單。

**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布於活動網站中。**

**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**

**「消費故事館 徵文活動」 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個人資料** | |
| **姓名：** |  |
| **連絡電話：** |  |
| **Email：** |  |
| **就讀學校：** |  |
| **證明文件：**  **(個人學生證影本)** |  |

**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**

**「消費故事館 徵文活動」切結同意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參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「消費故事館 徵文活動」比賽，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願遵守簡章相關規定。

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文章全文，無償授權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之引用及使用，獲獎者授權主辦單位為推廣、行銷及教育之用，為行使相關著作財產權。

授權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若經檢舉查獲將取消參賽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狀，相關法律責任將由利同意書人自負。

此致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立同意書人（親筆正楷簽名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**

**「消費故事館 徵文活動」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**

歡迎參加行政院主辦之【消費故事館】活動，為確保參賽者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權益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：

1. 徵集目的及方式：辦理【消費故事館】活動相關業務之需求。蒐集方式將透過數位化、電腦、電話、紙本等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。
2. 徵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:姓名、國民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)、特徵類(例如:出生年月日)等。
3. 行使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(1)期間：自報名至本活動宣導期間。

(2)地區：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將用於中華民國。

(3)行使單位：主辦與執行單位。

(4)使用方式：辨識參賽者身份與辦理本項活動相關事項。

1. 依據個資法規定，參賽者於活動期間保有行使下列權利。

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5)請求刪除。

1. 如參賽者請求主辦或執行單位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參賽資格時，視為放棄參賽。
2. 活動過程中，如個人資料不完全時，執行單位應要求本人補充或更正，如不予補充或更正致使影響參賽資格時，不得歸責於主辦及執行單位。

經執行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執行單位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(代表人):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